

2007 年第 225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非應邀電子訊息 (修訂) 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2007 年第 9 號) 第 6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第 5 條規定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第 6(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下述情況下，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可用任何語文提供——

- (a) 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等資料可用該語文提供；
- (b)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個人，而該名個人——
 - (i)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或
- (c)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機構，而該機構——
 - (i) 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3. 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

第 7(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就有關的商業電子訊息而言，在下述情況下，取消接收選項陳述可用任何語文提供——

- (a) 該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該陳述可用該語文提供；
- (b)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個人，而該名個人——
 - (i) 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或
- (c) 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機構，而該機構——
 - (i) 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及
 - (ii) 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馬時亨

2007 年 11 月 27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2007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 (“《主體規例》”) 的若干條文，該等條文與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資料所用的語文有關。

2.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2) 條。《主體規例》第 6(1) 條規定，《主體規例》第 5 條規定商業電子訊息須載有的身分及聯絡資料必須兼用中文及英文提供，而《主體規例》第 6(2) 條規定例外情況，如有關訊息的收訊人已向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該訊息的個人或機構表示上述資料可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提供，則容許僅用該語文提供該等資料。對《主體規例》第 6(2) 條作出的修訂以“用任何語文”代替“僅用中文、英文或另一語文”，並加入進一步的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將容許在下述情況

下用任何語文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發送人或授權發送有關訊息的個人或機構知道或合理地相信，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個人，而該名個人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及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或獲發送該訊息的人是機構，而該機構並非正在香港經營業務或進行活動及使用該語文或能夠用該語文溝通。

3. 第 3 條就取消接收選項陳述所用的語文對《主體規例》第 7(2) 條作出類似修訂。